

教育署今天公佈新一輪的校舍分配工作即將展開，可供辦學團體申請的項目包括建校用地及將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落成的校舍。

申請辦學的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
- (2)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

各項申請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的人員，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的非政府人員。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希望選出能夠擬備周詳而切實可行的辦學計劃書的團體，確保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詳盡的辦學計劃書，列明辦理新校的抱負、使命、收生政策、班級結構、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校訓、學生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有意申請的團體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辦學資格文件(即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證明文件)。建校組的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四二七室。

教育署將在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灣仔愛群道 5 號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禮堂舉行簡佈會，公佈申請詳情。並將於會上派發新一輪校舍分配的申請表格。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391 與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聯絡。申請表格及填表須知等文件，亦可在簡報會後於教育署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ed>。

如有需要，校舍分配委員會將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左右邀請申請團體向其講解辦學計劃書的內容，預期各項申請的結果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底公佈。